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2）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該規定，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曹長城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尚磊先生及何家進先生。